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通過《國際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動力船舶安全規則》（《IGF 規則》）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391(95)，並通知有關各方《IGF 規則》已獲通過。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第 II-1、II-2 章和附件的附錄經決議 MSC.392(95)通過的修正案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，《IGF 規則》亦會於同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5 年 6 月通過決議 MSC.391(95) 以通過《IGF 規則》第一版。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、II-2 章和附件的附錄經決議 MSC.392(95)通過的修正案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，《IGF 規則》亦會於同日生效。《IGF 規則》規管天然氣的使用。對於其他低閃點燃料，有關規例經 IMO 通過後便會加入《IGF 規則》內。
2. 有關《IGF 規則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《IGF 規則》，以及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、II-2 章和附件的附錄的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6 年 12 月 16 日